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或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或联合体)参加安阳博物馆(采购单位)的安阳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安阳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63人,营业收入为20176.29万元,资产总额为48108.7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(经营者)(电子签名)

供应商(电子签章):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6月2日

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